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7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謝教務長祝欽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1.04.20)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材料所陳信華老師提出四電機一A詹鈞程同學「化學（一)」、環安系李樹華老師提出四環安四A吳政澄、陳哲明同學「實務專題（二)」、工管系洪正芳老師提出陳威霖等 26 位同學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情形：經在場委員投票後，30票同意、不同意票0票、廢票0票，通過材料所陳信華等3位老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二、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擬變更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三、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案。

決議情形：除「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條文所列之「小時」均統一用詞，更正爲「鐘點」外，餘均照案通過。另有關「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 9 條所列「每案每年得抵算 1 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本部份俟施行狀況後再評估是否修訂爲「每案每學期得抵算 1 鐘點時數」。

四、本校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修訂案。

決議情形：本案原則同意語言中心所提之大一、大二分級分班教學之精神。惟因部份條文有疑慮(誤植)，請再修訂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101學年度轉系申請：101學年度計有共22人申請，擬轉入系級爲：應外系2年級7位、3年級1位、文資系2年級4位、財金系2年級7位、資工系2年級1人、視傳系2年級2人。

(二)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於4月25日至5月8日開放線上申請，書面繳交期限爲5月1日至5月9日，計有244件申請案（工學院57件、管理學院26件、設計學院142件、人文學院7件、體育競賽12件）；已函請各學院進行初評後，預計6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三) 轉學生招生考試：101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自6月12日至6月19日受理網路報名。

(四) 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閱卷: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5月21日至5月23日完成閱

卷，共17個考科，112份試卷。

(五) 畢業生離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於5月22日起辦理離校手續，畢業生可上系統查詢辦理情形並請各系所協助相關事宜；大學部於7月31日前、研究所於8月31日前可領取畢業證書。

(六) 100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畢業人數：100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預計畢業生1,492人 (二技113人、四技1,353人、四技專班26人)；碩士班1047人（一般生785人、碩士在職專班262人）；博士班43人，共2582人。

(七) 應屆畢業生成績送交：自5月22日起至6月1日止為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班學生學期成績。

二、課教組

(一) 101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1740門課，每週共計3760.1鐘點(不含校共同必修、實務專題、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論文)。

(二) 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49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160門

類別	100-1學期	100-2學期	101-1學期
全英語教學	47門	52門	49門
修課人數限制	150門	183門	160門

(三) 依教育部101年4月27日來函說明，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請各校將校外實習逐年列入必修課程並納入畢業門檻中。

(四) 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來函規定，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升讀本國大學校院，學校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或延長期修業年限。

(五) 第4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說明：

1. 網路教學課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追認案計有 3 件，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計有 4 件，茲彙整如下表：

序號	系所	教　師	申請網路教學科目	備註
1	資工系	許正欣	空間時間編碼理論	100-2 學期
2	資管系	陳昭宏	投資資訊管理	
3	應外系	葉惠菁	多媒體英文	
1	機械系	張元震、劉建惟	半導體製程技術	101-1 學期
2	機械系	何昭慶	機器視覺	
3	電機系	何前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4	電機系	蕭宇宏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2. 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案。

(1)校共同必修「憲法」及「實用英文」相關課程異動修課配套措施。

(2)聽障生與聲語障生抵修「英語聽講練習」相關課程配套措施。

(3)視傳系、會計系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等 3 系補提修課配套措施。

3. 10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流程圖共計 61 個系(所)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與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審議通過財金系 102 學年度 2+2 雙聯學制越南專班課程流程圖。
5.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本次計有 49 門課 65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通過審議。
6. 本校校共同基礎課程學生核心能力
   (1)誠—重人文—獨立思考與合作溝通
   (2)敬—敬倫理—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3)恆—肯做事—認真學習與力行負責
   (4)新—能創新—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反饋至課程改善辦理情形，本次計有化材系/工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管理學院/視傳系/應外系/漢學所等 8 個教學單位提出檢討改善。
8. 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及典範大學計畫，修訂本校課程地圖網涵蓋內容及指標。

(六) 100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於5月23日起至7月31日止，在校生預選下學期課程及畢業生辦理離校前，應先完成票選活動，票選結果將於8月上旬送各學院辦理遴選事宜。

(七)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配合授課鐘點辦法修訂，原「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開放2年級(含)以上提報，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系統開放自研一即可提報，本學期系統開放日程自7月1日至7月25日止。

(八)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已於5月15日截止，共計1071人申請，舉行或撤銷學位考試期限至101年7月底截止。

(九) 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已於101年5月18日獲教育部回函同意備查。

(十) 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選：6月8日(五)至14日(四)舊生第1次預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將於15日進行批次分發，無人數限制之課程採即選即上。詳細日程如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方式
1	舊生第 1 次預選	6/8(五)-6/14(四) （6/15(五)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1)前學期期末預選次學期課程。 (2)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後批次分發。其餘採即時選課。 (3)通識/體育興趣選項必修：填寫志願後分發，各至多分發 1 科。
2	新生第 1 次預選	9/10(一)-9/13(四) （9/14(五)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1)含新生（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預選課程。 (2)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後批次分發。其餘採即時選課。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方式
3	全校學生 第 2 次預選	9/17(一)-9/19(三) （9/20(四)公告批次分發結果）	(1)第 2 次預選(全校學生)，開學第 1 週【星期一~三】。 (2)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後批次。其餘採即時選課。 (3)通識/體育興趣選項必修：採填寫志願後分發，各至多分發 1 科。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科，則該類別不再分發(但可重新選)。
4	全校學生加退選	9/24(一)-9/27(四)	(1)開學第 2 週【星期一~四】 (2)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 (3)「必修課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親送教務課教組辦理。
5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	10/1(一)-10/5(五)	第 3 週開放「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登入路逕：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
※系統開放選課時間：24 小時開放。（Network will be operational 24 hours）			

三、出版組

1. 科技學刊：

指標	科技學刊			
101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8 篇概估。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6 篇概估。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預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率
101 科技類	13	0	33% (4 篇)	0% (努力加油)
101 人文社會類	34	10	33% (11 篇)	29% (努力加油)
備註說明：	1. 因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爲出刊週期，且投稿爲隨機，只能加強宣導請各學院踴躍投稿。 2. 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8 篇概估，投稿率以每年 5%穩定成長，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13 篇之投稿。 3. 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6 篇概估，投稿率以每年 5%穩定成長，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計，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每年有 34 篇之投稿。 4. 依目前情況科技類 (工程學院) 需配合有 4 篇之投稿。人文社會類 (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 需配合有 11 篇之投稿。目前各學院均未達到預期，請各學院鼓勵所屬各系、所老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努力加油。			

2. 校刊「雲聲」: 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33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

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3. 本校概況：2012 年概況已製作完成，已將光碟內容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並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4. 教師著作目錄：已將 2011 年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篇章，匯入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中。
5.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 11 卷。第 11 卷第 1 期擬翻譯出刊之內容已簽准送語言中心翻譯，語言中心於 5 月 17 日翻譯完成送回出版組，現正對譯後文章進行編輯。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各項招生：

1. 碩士班招生：碩士班一階段考試正取生 434 人，報到 318 人，報到率 70.04%；第一梯備取生 128 人，缺額 8 名，已於 5 月 15 日公告。
2. 博士班招生：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 5 月 19 日舉行筆試與面試，是項招生錄取標準預訂於 6 月 1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之，6 月 15 日放榜。
3. 四技招生：

   (1)、身心障礙甄選入學錄取 10 人，報到 10 人，報到率 100%。

   (2)、四技申請入學錄取 250 名，報到 244 名，報到率 97.60%。

   (3)、繁星計畫實際錄取 50 名，報到 43 名，報到率 86.00%。
4.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來函核准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案，通過系所：財務金融系外國學生專班(四技日間部)50 名、企管所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50 名、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20 名。
5. 沙烏地阿拉伯專案已於 5 月 16 日報教育部申請，申請系所：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營建工程系各 5 名。
6.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參展等事宜。

(二) 總量管制：

考量總量新法修訂，獨立所需有師資員額及系所未來長遠發展，通過下列 102 學年度下列系所更名案，已提 5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再依教育部時程更序辦理報部事宜。

1. 「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爲「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2.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晶片與電通組、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更名爲「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3. 「工業管理系」更名爲「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及博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及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合併分組爲「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健康產業管理組」。

4. 「設計運算研究所」更名爲「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5.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更名爲「漢學應用研究所」。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特殊管道入學學生資訊工程系二年級劉士榮同學等申請轉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100)學年度特殊管道入學學生申請轉系者計有下列 5 名：

姓名	原系級	轉入系級	附繳資料	成績	特殊管道
劉士榮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二年級	■學期成績單 ■其他: 英文自傳	學業成績 60.05、59.05、63.24 操行成績 85、84.85、84.25	申請入學
陳俐君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二年級	■學期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 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	學業成績 80.79、82.52、77.76 操行成績 83.85、84、83.15	申請入學
林桂君	建築與空間設計系 四年制二年級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二年級	■學期成績單 ■原系導師書面函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其他:轉系說明書 、作品集	學業成績 79.62、78.89、79.43 操行成績 84.45、85、85	技優保送
周瑋傑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二年級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二年級	■學期成績單 ■學生書面報告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學業成績 75.17、79、69.87 操行成績 85、85、85	申請入學
寧偉程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二年級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二年級	■學期成績單 ■其他:作品集	學業成績 83.38、83.4、87.05 操行成績 82.1、84.5、80.9	申請入學

二、依本校轉系申請要點第 5 點略以「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三)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上述 5 名同學申請案業經轉入系初審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設計學院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室內組擬新訂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室內組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如下表，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該系系務會議及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決議通過後即報部備查。

系(所)組別	擬授予中文學位名稱	擬授予英文學位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學期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101　上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101　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1)，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1. 學則
2. 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 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 輔系審查標準
5. 選課要點
6. 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7.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決　議：

一、「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 3 點「每學期期中考前實施期初教學意見調查；----」修訂爲「每學期期中考前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二、修訂通過後之「選課要點」，擬俟「學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三、數媒系所提輔系審查標準修訂案，原則通過；惟所列應修學分數爲 28 學分，扣除指定必修(14 學分)與任選必修(6 學分)後，所餘 8 學分，未明確規範，請數媒系於 6 月份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退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退場說明：

(一)「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自 97 學年度於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下實施，係為針對設計相關系所畢業生之需求，由設計學院主導規劃與執行學程運作，結合五個系所之設計職場專業課程，以「設計生涯規劃」與「設計經營與創業」兩門核心職能必修課程貫穿學習核心，以（一）跨系所的整合（二）產學雙講師制授課（三）務實就業與創業授課內容（四）校外實務觀摩之教學方式，提供學生多元的職前學習與體驗。

(二)「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97-100 學年度修習人數共計 323 人，取得學程結業證明者共 45 人；修課人數雖逐年增加，惟證書取得人數比例較低，此績效亦為該學程退場之評估檢核要點。

(三)隨著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及設計就業市場型態之轉變，設計學院在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將著重以文化創意設計實務人才培育為核心主軸，實施「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開設「創意生活產業概論」與「創業規劃」核心職能必須課程；並鏈結在地鄰近產業與文化特色，引領核心課程進入場域進行實務設計。原「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遂辦理終止實施之申請。

(四)「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獲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隨教學卓越計畫於 101 年 12 月辦理結案，學程擬於 100 學年度學期結束申請退場。

(五)「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於 101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凡於 97-100 學年度間修習原學程之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及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並修滿計 20 學分者，仍可提出申請並發予結業證明書。

三、校課程委員會建議：請設計學院針對已修習該學程的學生先行輔導，並鼓勵學生修習新開之「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對其學程學分適度從寬認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新增跨院系所學程「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及「瑪吉斯學程」(詳如附件2)，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管理學院-瑪吉斯學程。

二、本案業經第 4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工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已通過。

二、將原必修課程「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論壇」更名為「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以符合現今產業界之需求，並達成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之目標。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補追認之。

案由七：修訂本校「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詳如附件3)，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全校英文教學品質，針對大一、大二學生之不同程度作分級分班教學，因材施教提昇學習興趣。

二、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修訂對照表暨修訂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2學年度起各學院大學部新增「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074709B 號函及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已將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列為系必修課程。

三、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擬自 102 學年度起各學院大學部新增院必修「校外實習 0-4-2」相關課程。

四、101 學年度起(未開院必修課程前)先以院共同選修課程方式開課，作為必修課程之準備。

五、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教務處規畫方案詳如附件，請討論。

意見交流：

方國定院長：「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應考慮合作廠商之穩定性及學生如無法畢業，其配套方案？另建議先列為選修課程，先試水溫後再予以評估。

郭雅玲主任：

一、教育部之來文應為建議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強制性。

二、學生至業界實習，部份廠商係需學校付費，此部份經費如何支付與經費來源？

三、「校外實習」列為必修課程，是否會流於「建教合作」，業界將學生當成廉價勞工。

四、系所無法提供足夠廠商供學生實習，可能造成學生無法如期畢業，宜慎重考慮。

楊育芬主任：

一、「校外實習」可否改為「校內外實習」。

二、教師至業界拜訪廠商，是否可累計若干次數後，得採計為實務經驗。

三、實習時數規定不得低於 300 小時，其時數比重過重，學生若於暑假期間如另有規劃，將無法進行。

李傳房院長：校外實習之定義應為專業實習。

蔡佐良老師：本校「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其工作內容與校外檢測中心一模一樣，但如於校外單位實習得採計，校內實習則不予承認，屆時執行上將造成困擾，希再向部反映校外實習的定義。

王嘉瑜小姐：

一、「校外實習」課程名稱是否全校統一，抑或於共同原則下，授權由系所訂定之？因本系目前已實施校外實習，其名稱爲「文資機構實習」。

二、本系目前實施之「文資機構實習」，所列之文資機構單位，是否符合校外實習單位？

三、實習時間與開課時間不一致之處理。

陳一通主任：如文資系所述，其系所於暑期實習，下學期再開課，因其時間上未有一致性，屆時學生於實習中發生意外，如何處理因應？

決　議：本案保留，各院系所對於「校外實習」實施方案如有任何建議，歡迎提供，俾利彙整後再行評估。

案由九：教務章則新增「教學大教室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1 年 5 月 24 日管理四館空間規劃使用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學大教室管理辦法及本校 80 人以上之教學型教室彙整表(總務處提供)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保留。本案先試行於開排課期間，以院爲單位，先行協調院內系所教之安排，如需跨院商借教室，則由教務處於預選前協助跨院教室之安排。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說　明：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請討論。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四條第(一)項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56** 至 **65** 人，原鐘點數乘 1.1；**66** 至 **75** 人乘 1.2；**76** 至 **85** 人乘 1.3；**86** 至 **95** 人乘 1.4；**96** 人以上乘 1.5。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 **36** 至 **45** 人，原鐘點數乘 1.1；**46** 至 **55** 人乘 1.2；**56** 至 **65** 人乘 1.3；**66** 至 **75** 人乘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四條第(一)項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61 至 70 人，原鐘點數乘 1.1；71 至 80 人乘 1.2；81 至 90 人乘 1.3；91 至 100 人乘 1.4；101 人以上乘 1.5。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 41 至 50 人，原鐘點數乘 1.1；51 至 60 人乘 1.2；61 至 70 人乘 1.3；71 至 80 人乘	1. 調降大班加計鐘點起算人數 5 人。 2. 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 56 人以上依級距加計大班鐘點。 3. 研究所課程，36 人以上依級距加計大班鐘點。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4；76 人以上乘 1.5。	1.4；81 人以上乘 1.5。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4 時 10 分)

附件 1

1.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 20 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 10 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歷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 20 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 10 學分為限。	依據教育部民國100年3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28039C號函及同年7月15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歷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配合第十七修訂後予以修訂。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	1. 參酌他校(臺大、清大、臺科、北科)辦法修訂。 2. 增加學生修課調整權。 3. 配合校外實習推行。

1.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2 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績各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2 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	爲顧及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對本地學習環境之適應及其語言能力，爰比照僑生、外國學生等之規定，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始予以退學，以避免其喪失學習權利。

1.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九、體育、軍訓 (護理)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 (所) 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 門科目**，不得多於 18 學分。	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體育、軍訓 (護理) 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 (所) 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1. 參酌他校(臺大、清大、臺科、北科)辦法修訂。 2. 增加學生修課調整權。

2.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依據教育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之建議，為促進校園教育事務進行順暢，避免爭訟事件頻繁，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和諧，教務面向：凡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宜，若有限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爰增訂本條文之限制理由。
第四條　**為考量學生本身修讀能力之差異，**申請修讀雙主修四年制學生其前一學年，二年制學生其前一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四年制學生其前一學年，二年制學生其前一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同上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為使有限資源作適當之運用**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	同上

2.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爲主系選修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爲主系選修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3.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為使各系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基本能力後，**各系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為避免修讀輔系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三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依據教育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之建議，為促進校園教育事務進行順暢，避免爭訟事件頻繁，影響學生學習及校園和諧，教務面向：凡涉及學生個人學習權利事宜，若有限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 爰增訂本條文之限制理由。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為使擬修讀輔系學生具備修讀之能力，**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同上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為避免輔系身分不確定，**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者，視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	同上

3.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為確認畢業資格，**凡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同上

4.輔系審查標準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輔系審查標準 十一、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2)**、基本設計 (二)**(2)**、畢業專題製作 (一)(5)、畢業專題製作 (二)(5)**，共 14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6 學分 (五)應修學分：**28 學分** (六)四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輔系審查標準** 十一、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 (一)(4)、基本設計 (二)(4)、畢業專題製作 (一)(5)、畢業專題製作 (二)(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6 學分 (五)應修學分：24 (六)四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	依數媒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註：數媒系所提輔系審查標準修訂案，原則通過；惟所列應修學分數爲 28 學分，扣除指定必修(14 學分)與任選必修(6 學分)後，所餘 8 學分，未明確規範，請數媒系於 6 月份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5.選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門科目**，不得多於18學分。 2.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項辦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3.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不受第二、三項限制，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4.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 **5.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2.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三項辦理。 3.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不受第二、三項限制，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4.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上述規定修習，如未經核可超修，由教務處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	選課要點第 2 點，配合本次學則修訂，擬學則報教育部通過後公告實施。

6.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每學期期中考**前實施期初教學意見調查;下一學期課程預選前至**學期考試結束,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三、每學期期中考後，學期考結束前，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表。	爲目前之實施作法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後，**由系統**程式統計相關資料並彙總相關意見。 **學生需於「網路預選課程」前完成教學意見調查，以避免影響預選之作業。**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後,程式統計相關資料並彙總相關意見。	將學生需於「網路預選課程」前完成教學意見調查，明訂於要點中
八、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意見調查結果另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落實教學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八、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修訂與現階段實施作法同，本校已於 98 年訂定「教師教學輔導辦法」。

7.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七條 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八鐘點**；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七條 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教師(含兼任)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鐘點，超過四鐘點者，專任教師以四鐘點計算；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1. 原條文字義易讓人誤解為每學期支領超支鐘點上限 4 小時。 2. 因專任與兼任教師之支領上限分別以學年及學期計，故分別列述。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 3 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 0.5 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 6 **鐘點**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 6 鐘點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 3 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得抵算 0.5 ~~小時~~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時數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每學期得實際授課 6 鐘點時數(不包括實務專題)。	1. 指導研究生每一學生每一學期可以抵算 0.5 鐘點，為使文義更清楚而加註「每學期」。 2. 將「小時」用詞統一改用「鐘點」。 3. 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其授課抵減，由「每學期得實際授課 6 鐘點時數」改為學年併計抵算 6 鐘點時數，俾使更具彈性。

附件 2~1

101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一、學程規劃

本學程以文化創意範疇爲藍圖，學程內容具備基礎理論與專業實務應用，並涵蓋文化創意產業之職能所需，以核心技能培育具實務經驗之設計專員。修習本就業課程，把所學的專業設計能力發揮，將理論與實務得以驗證；增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並培養學生注重職業倫理，避免學生現有能力與就業能力再設計之理想與現實上之差距，增加學校與實務界的教學交流。

課程性質分爲「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及「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分上、下學期，合計**需修滿計 20 學分**。在「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引進業界師資，且採雙講師制以教授實務課程及企業參訪方式，培養務實就業與創業之能力。在「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部份，爲學院內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101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課程規劃

培訓課程		課程科目	學分
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邀請業界師資共同授課）	上學期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開授於創設系】**	2
	下學期	**創業規劃【開授於創設系】**	2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	上學期	設計實務 【開授於工設系】	3
		新產品行銷【開授於工設系】	2
		專題設計(一) 【開授於視傳系】	5
		影片製作(一) 【開授於視傳系】	3
		插畫(一) 【開授於視傳系】	3
		環境視覺(一) 【開授於視傳系】	3
		企業識別系統(一) 【開授於視傳系】	3
		創意設計實務(一) 【開授於視傳系】	3
		3D 電腦繪圖設計【開授於視傳系】	3
		廣告企劃 【開授於視傳系】	2
		設計師攝影(一) 【開授於視傳系】	2
		作品集【開授於視傳系】	3
		數位出版與設計(二)【開授於視傳系-大四上學期】	3
		設計評論與寫作【開授於視傳系】	2
		室內色彩計畫【開授於建築系】	1

培訓課程		課程科目	學分
		室內建材【開授於建築系】	2
		展示計畫與設計【開授於建築系】	2
		空間設計專題(一) 【開授於建築系】	2
		古蹟維修【開授於建築系】	2
		設計實務管理【開授於建築系】	3
		數位內容導論【開授於數媒系】	2
		資訊設計【開授於數媒系】	2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開授於數媒系】	2
		互動程式設計【開授於數媒系】	2
		數位商品加值設計【開授於數媒系】	2
		實驗動畫【開授於數媒系】	2
		動畫實務【開授於數媒系】	2
		電腦圖學【開授於創設系】	2
		設計溝通與傳達【開授於創設系】	2
		創意思維【開授於創設系】	2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活動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設計行銷【開授於創設系】	3
		文化創意產業【開授於創設系】	2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場域景觀規劃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網頁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綠色產業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下學期	設計專案管理【開授於工設系】	3
		設計行銷 【開授於工設系】	3
		專題設計(二)【開授於視傳系】	5
		插畫(二)【開授於視傳系】	3
		環境視覺(二)【開授於視傳系】	3
		企業識別系統(二)【開授於視傳系】	3
		創意設計實務(二)【開授於視傳系】	3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開授於視傳系-大三下學期】	3
		廣告文案【開授於視傳系】	2
		設計師攝影(二) 【開授於視傳系】	2
		文化與創意【開授於視傳系】	2
		環境景觀設計【開授於建築系】	2
		空間設計專題(二)【開授於建築系】	2
		綠建築概論【開授於建築系】	2
		舊建築再利用導論【開授於建築系】	2

培訓課程		課程科目	學分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
		3D 基礎動畫	2
		遊戲企劃	2
		展演設計	2
		數位光效設計	2
		遊戲設計專題	2
		設計倫理與法規【開授於創設系】	2
		文化產業資源調查【開授於創設系】	3
		數位創意繪圖【開授於創設系】	3
		植栽與生態規劃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創新識別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場域活化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體驗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2
		創意產業設計實務【開授於創設系】	2
		家具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綠色場域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開授於創設系】	2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開授於創設系】	3

二、學分採計與結業證書

本學程分上、下學期，必修與選修的學分合計最少需修滿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16 學分(**選修課程中至少跨修他系 6 學分**)，學生在完成此學程相關課程後，除了學分證明外，另頒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證書。

另凡於 97-101 年間修習原「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之【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及【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並修滿最少計 20 學分以上者，得以發予結業證明書。

附件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瑪吉斯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1.5.3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瑪吉斯學程科目，下限爲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瑪吉斯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

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必修課程(7 學分)：企業文化(3 學分)、創新事業導論(3 學分)、產業實務(1 學分)

(二) 選修課程(14 學分)：

1. 管理創新：品質管理(3 學分)、科技與創新管理(3 學分)、精實生產系統(3 學分)、管理心理學(3 學分)、品牌管理(3 學分)
2. 設計創新：設計概論(3 學分)、設計管理(3 學分)、設計行銷(3 學分)、品牌與廣告設計(2 學分)、品牌與展示設計(2 學分) 、品牌與包裝設計(2 學分)、綠色產品設計（或綠色場域設計、綠色產業設計）(3 學分)、設計生涯規劃(3 學分)、設計經營與管理(3 學分)
3. 技術創新：發明專利與智財權概論(3 學分)、輪胎工程概論(3 學分)、工廠自動化(3 學分)、PLC 程序控制(3 學分)、能源管理與節能(3 學分)

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瑪吉斯學程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附件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一、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雲林科技大學大一英文安置測驗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1. 分級分班教學辦法已清楚規定本辦法之宗旨，故不再使用安置測驗名稱 2. 101 學年度起大二英文亦採用分級分班教學。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及因應學生學習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特訂定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特訂定大一英文安置測驗與分班教學辦法。	為改善大二英文教學，延續大一英文分級分班教學，故 101 學年度起大二英文亦採用分級分班教學。
第二條 實施方式：大一英文依據各入學考試成績分級分班、少數特殊管道且未具入學測驗英文成績者則採彈性分班。	第二條 自 92 學度起，本校四技學生大一英文課程採用分級教學。	1. 辦法名稱已載明為大一及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故刪除第二條，不重覆條文。 2. 大一新生之入學測驗現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考試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兩種成績，故不使用測驗中心名稱。 3. 少數無入學英文成績者則由語言中心參考其高中職英文成績或其參加大一英文先修班之成績加以分班。 4. 原第九條移至第二條。
第三條 分級分班教學有關之英文測驗命題、成績評定以及課程排課由語言中心辦理之。	第三條 英文安置測驗命題與成績評定由語言中心負責，考試試務與分班教學由教務處負責，排課及聘任師資事宜由文理通識學科及	101 學年起排課改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移轉至語言中心負責，統一權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應用外語系負責。	
	第四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第二學期則必須重修次一級課程。	無須再次強調不及格者重修，故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語言中心設執行本辦法之總召集人一位。各分級設負責老師若干名，由總召集人聘兼之。	第五條　爲實施大一英文分級分班，由擔任課程之英文教師成立大一英文教學中心，內設有大一英文總召集人、各分級之負責老師及兼任助理一名	1. 增加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文字簡潔化。 2. 第五條改爲第四條
第五條　爲達教學之一致性與公平性，訂定適合各級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材及評分標準。	第六條　大一英文教學中心須訂定適合各級學生之教材，訂立各級課程之教學、評分標準及學習重點，使各老師明確了解所負責層級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及重點。	1. 不拘限於大一英文教學，內容可提供全校各英文課程參考，並修改文字使其簡潔。 2. 第六條改爲第五條。
	第七條　大一英文教學中心訓練協調大一英文老師，須在開學前舉辦教學工作坊，教材使用示範及教學法觀摩，並在期中考及期末考後交換心得與檢討教學成效。	觀摩教學工作坊與分級分班辦法無關聯，故刪除本條文。
第六條 有關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作業方式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有關英文安置測驗與分級分班辦法由語言中心訂之。	1. 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作業方式由語言中心處理，不另訂施行細則，簡化辦法。 2. 第八條改爲第六條
	第九條　現試辦階段參考測驗中心統一入學考試之英文成績，爲英文聽講練習及字彙與閱讀分級上課之依據，待語言中心建立完善之英文測驗題庫後，則採用語言中心英文安置測驗命題。	1. 語言中心已購置英語測驗題庫可供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使用，大一英文分級分班則續用入學考試之英文成績。 2. 修改第九條並移至第二條，較符合辦法之順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可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序應爲通過教務會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故修改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92 年 3 月 25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0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爲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及因應學生學習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特訂定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辦法。

二、 實施方式：大一英文依據各入學考試成績分級分班；少數特殊管道且未具入學測驗英文成績者則採彈性分班。

三、 分級分班教學有關之英文測驗命題、成績評定以及課程排課由語言中心辦理之。

四、 語言中心設執行本辦法之總召集人一位。各分級設負責老師若干名，由總召集人聘兼之。

五、 爲達教學之一致性與公平性，訂定適合各級課程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教材及評分標準。

六、 有關大一、大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作業方式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